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振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振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高振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9日；至附表編號2至5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在112年9月至113年2月間，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而得併合處罰。管轄部分，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(附表編號5)即為本院，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量刑部分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

01 之外部界限，即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拘役55日）以上，各刑合
02 併之刑期（拘役185日）以下，且不得逾120日。本院審酌受
03 刑人經本院函詢而逾期未回覆對本件定刑之意見，有本院函
04 稿、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及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
05 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
06 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7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林晏臣

17 【附表】

1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時間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罪	拘 役 5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0月22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39號	113年6月24日	同左	113年8月9日	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21號裁定
2	竊盜罪	拘 役 55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3年1月30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97號	113年7月29日	同左	113年9月13日	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3	竊盜罪	拘 役 50 日，如易	113年1月30日	本院113年度	113年7月	同左	113年	0元折算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元折 算1日		簡字第 1697號	29日		9月13 日	
4	竊盜罪	拘役 1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元折 算1日	113年2月 26日	本院11 3年度 簡字第 1697號	113年 7月 29日	同左	113年 9月13 日	
5	竊盜罪	拘役 2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元折 算1日	112年9月 12日	本院11 3年度 簡字第 1098號	113年 8月 16日	同左	113年 12月 31日	